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，以3.32元/股的价格授予203名激励对象8,767,604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（公司董事黄滨先生、徐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